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H. BROTHERS** | ENTERTAINMENT

## 華誼騰訊娛樂

華誼騰訊娛樂有限公司

**Huayi Tencent Entertain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9)

須予披露交易

就一筆72,000,000港元定期貸款融資

授出認購新股份

之購股權

### 背景

於2022年12月7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袁海波先生(作為個人擔保人)及中薇財富(作為貸款人)等訂立融資協議，內容有關中薇財富向本公司提供一筆為期七個月之72,000,000港元定期貸款融資。

### 承諾契據

根據融資協議提取融資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要求本公司簽署承諾契據。於2022年12月7日，本公司與中薇訂立承諾契據，據此，本公司已向中薇授出(惟須受承諾契據之條款規限)購股權，自融資協議日期起計為期兩年。購股權指於(1)本公司發行新股份(根據其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或增資及收購協議除外)；或(2)袁海波先生(董事及主要股東)或其控制的公司出售彼等所擁有之全部或部份股份後，中薇按相同於(或不遜於)上述發行或出售股份的適用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每股股份價格及(於切實可行情況下)交易完成)認購新股份之權利，總金額最高為77,010,000港元。

根據承諾契據，本公司亦已向中薇授出兌換權，據此，一旦發生融資協議所訂明之任何持續性違約事件，中薇可選擇將全部或部份未償還貸款金額兌換為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及由其或其代名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一次或多次要求認購該等股份。兌換價應為以下兩者按19.99%折讓後之較高者：(a)於兌換通知日期之每股股份收市價；及(b)於緊接兌換通知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

行使購股權須受以下各項限制規限：(i)本公司根據當時有效之一般授權及在該一般授權之範圍內可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經計及根據該一般授權已發行之新股份)仍可供本公司使用；(ii)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股份發行價超過基準價格(即以下較高者)之80%：(a)於確認行使購股權當日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及(b)於緊接確認行使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根據授出購股權及授出兌換權將予發行之新股份總數，不會導致有關交易分類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須遵守股東批准規定之交易。

行使兌換權須受上述第(i)及(iii)項限制規限。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根據承諾契據向中薇授出之權利構成上市規則第14.72(1)條項下之購股權，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73條，授出購股權及兌換權被視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1)條，由於購股權及兌換權之行使並非由本公司酌情決定，因此本公司授出購股權及兌換權按猶如有關購股權及兌換權已獲行使分類。由於有關授出購股權及兌換權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訂立承諾契據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 緒言

於2022年12月7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袁海波先生(作為個人擔保人)及中薇財富(作為貸款人)等訂立融資協議，內容有關中薇財富向本公司提供一筆為期七個月之72,000,000港元定期貸款融資(「融資」)。根據融資協議提取融資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要求本公司簽署承諾契據。

## 承諾契據

於2022年12月7日，本公司與中薇訂立承諾契據，據此，本公司已向中薇授出(惟須受承諾契據之條款規限)可在若干情況下認購新股份之購股權及兌換權。承諾契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認購新股份之購股權

認購新股份之  
購股權：

根據承諾契據，本公司已向中薇授出認購及／或促使其代名人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之權利(「購股權」)，自融資協議日期起計為期兩年(「期限」)。

產生行使權之  
事件：

中薇可於期限內每次發生以下任一事件時行使購股權：

- (a) 本公司宣佈建議向投資者、本公司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或根據增資及收購協議發行及配發新股份除外)(「建議事項」)；或
- (b) 袁海波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主要股東)或 Smart Concept Enterprise Limited(由袁海波先生控制之公司)出售袁海波先生或 Smart Concept Enterprise Limited 實益擁有之全部或部份股份(「出售事項」)，

惟因於期限內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值(根據該等股份之發行價計算)不得超過77,010,000港元(相等於根據融資協議於貸款期間之本金金額、預付費用及利息之總和)。根據行使購股權發行新股份須待聯交所批准有關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行使購股權：

根據行使購股權發行新股份須按相同於(或不遜於)建議事項或出售事項之適用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價格及(於切實可行情況下)交易完成)進行，惟中薇每次行使購股權須受以下各項規限：(i)本公司根據當時有效之一般授權及在該一般授權之範圍內可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仍可供本公司發行(不包括任何預留但未發行之股份)；(ii)下文「發行價」分節所述有關每股股份發行價之規定；及(iii)根據授出購股權及授出兌換權將予發行之新股份總數，不會導致有關交易獲分類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遵守股東批准規定之交易(第(i)、(ii)及(iii)項統稱為「限制」)。

倘根據行使購股權將予發行之任何新股份結餘超出第(i)及(iii)項限制及／或行使購股權會導致第(ii)項限制未獲遵從，則本公司須根據適用法例、規則及條例取得發行相關數目新股份之所有必要批准後方可發行上述新股份結餘或(視情況而定)行使相關購股權，且本公司不得進行建議事項或(視情況而定)應盡合理努力確保袁海波先生及／或Smart Concept Enterprise Limited不會進行出售事項，除非本公司已取得上述必要批准，則另當別論。

中薇可於接獲本公司發出有關建議事項或出售事項之書面通知後一個月內提供確認書(「**確認書**」)，當中聲明：(i)中薇是否選擇行使購股權；(ii)中薇及／或其代名人選擇認購之股份數目；(iii)認購金額是否可全部或部份透過扣減於確認書日期之任何未償還貸款金額及／或全部或部份以現金方式進行結算。

發行價： 每次行使購股權之每股股份發行價應相同於(或不遜於)建議事項或出售事項(中薇就此選擇行使購股權)之每股股份發行價，惟有關發行價須超過基準價格(「**基準價格**」)(即以下較高者)之80%：

- (a) 於確認書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及
- (b) 於緊接確認書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

視作償還融資： 中薇可將任何未償還貸款金額用於支付行使購股權的款項。中薇指明用於結算認購新股份應付款項之未償還貸款金額應視作根據融資協議進行償付及結算。

## (II) 兌換權

兌換權： 一旦發生融資協議所訂明之任何持續性違約事件，中薇可選擇將全部或部份未償還貸款金額兌換為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並由其或其代名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一次或多次要求認購該等股份(「**兌換**」)。

融資協議所訂明之違約事件指(其中包括)(i)未於到期日支付貸款金額；(ii)未能履行有關本集團之任何財務契諾；(iii)未依照本集團相關業務的VIE結構之設立條款執行或維持有關VIE結構；(iv)任何債務人於融資協議項下作出任何虛假陳述；(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融資之個人擔保人拖欠其他金融債務；(vi)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無力償債或個人擔保人破產；(vii)本公司兩名單一最大股東持股減少；(viii)本公司暫停或停止上市；(ix)本公司核數師對本公司之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保留意見；及(x)發生任何合理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情況。

根據融資項下之貸款本金金額及年期以及發生融資協議項下之違約事件時適用之利率計算，中薇於兌換權項下可動用之最高未償還貸款金額合共為76,410,000港元。

根據行使兌換權發行新股份須待聯交所批准有關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兌換價： 在適用規則及條例允許的範圍內，兌換價應為以下兩者按19.99%折讓後之較高者：

- (a) 於中薇發出兌換通知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或
- (b) 於緊接中薇發出兌換通知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

行使兌換權： 中薇行使兌換權須受上文第(i)及(iii)項限制規限。倘兌換項下要求發行之任何新股份結餘超出上文第(i)項及／或第(iii)項限制，則本公司須根據適用法例、規則及條例取得發行相關新股份結餘之必要批准後方可發行有關新股份結餘。

視作償還融資： 中薇用於兌換以認購新股份之未償還貸款金額應視作根據融資協議進行償付及結算。

## 根據行使購股權及／或兌換權發行新股份

誠如上文「承諾契據」一節「(I)認購新股份之購股權」分節及「(II)兌換權」分節所述，行使購股權及兌換權之其中一項限制是根據授出購股權及授出兌換權將予發行之新股份總數，不會導致有關交易分類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須遵守股東批准規定之交易。這意味著根據行使購股權及兌換權而可發行之新股份總數應低於緊接簽署承諾契據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即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授出購股權及兌換權之交易計算所得之權益比率低於25%）。

僅供參考用途，倘購股權及兌換權於承諾契據日期獲悉數行使，假設行使購股權之發行價及兌換價均為每股股份0.1176港元（即以下較高者：(a)於承諾契據日期之股份收市價及(b)緊接承諾契據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按19.99%折讓）計算，將發行予中薇之新股份總數將約為1,304,428,783股，佔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60%及本公司經發行該等新股份擴大後之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76%。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購股權及／或兌換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本公司作出之其他承諾

於融資協議期限（自動用融資之日起計七個月）內或仍然存在未償還貸款金額期間，除非正式取得中薇的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無故拒絕給予有關同意），本公司不得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或根據增資及收購協議除外）。

倘(i)行使購股權及／或兌換權由於任何完全歸因於本公司違反其於承諾契據項下之義務的原因（建議事項或出售事項之交易因超出限制未就根據行使購股權發行新股份取得必要批准而未能進行之情況除外）而未能完成及／或(ii)中薇行使購股權後並非按相同於（或不遜於）建議事項或出售事項（中薇就此選擇根據承諾契據之條款行使購股權）之適用條款及條

件發行新股份，本公司須向中薇支付相等於相關股份數目總值20%之違約賠償金(如屬上述情況(i)，則基於未能根據行使購股權及／或兌換權(如確認書及／或兌換通知所載)向中薇發行之股份數目計算；及／或如屬上述情況(ii)，則基於中薇行使購股權後並非按相同於(或不遜於)本公司建議新發行股份或出售事項(中薇就此選擇根據承諾契據之條款行使購股權)之適用條款及條件發行之新股份之新股份數目及行使購股權(如確認書所載)項下之每股股份價格計算)。

## 訂立承諾契據之理由及裨益

承諾契據是根據融資協議條款提取融資的先決條件之一，而融資的貸款所得款項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運營資金，可用於(其中包括)發展其互聯網醫療健康業務，包括醫智諾及獾哥健康(具有下文「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一節所界定之涵義)。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收入達10億港元，其中超過85%由本集團之互聯網醫療健康業務貢獻。

購股權(倘獲行使)將(於中薇選擇以額外現金支付認購新股份之情況下)為本公司提供額外運營資金，並將有助引入機構投資者，進一步擴大本集團之股東基礎。每次行使購股權之每股股份發行價將與建議事項或出售事項的發行價一致，因此，購股權每次將按參考股份之公允市值計算之每股股份價格發行。

中薇僅可於持續發生融資協議所訂明之任何違約事件之罕見情況下行使兌換權。本公司認為，融資協議項下之條款及條件將獲履行及遵從，且融資協議所訂明之任何持續違約事件不大可能發生。倘兌換權無論因任何原因變得可行使及由中薇行使，將會導致在有關兌換情況下融資項下部分貸款及應計利息資本化，並使本集團之借款及資本負債比率減少。

鑑於上文所述(包括提取融資必須簽署承諾契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承諾契據之條款及安排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未就建議事項進行任何討論或協商，本公司亦不知悉袁海波先生或Smart Concept Enterprise Limited就出售事項進行任何討論或協商。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線上藥物處方、流轉及營銷(「醫智諾」)；(ii)智慧健康服務平台(「獾哥健康」)；(iii)娛樂及媒體業務；及(iv)提供健康及養生服務。

## 有關中薇之資料

中薇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00245)。中薇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中薇旗下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提供資產管理服務、顧問服務、融資服務、證券諮詢及證券經紀服務。

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中薇公開披露之資料及其他可公開獲得之資料，中薇及中薇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根據承諾契據向中薇授出之權利構成上市規則第14.72(1)條項下之購股權，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73條，授出購股權及兌換權被視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1)條，由於購股權及兌換權之行使並非由本公司酌情決定，因此本公司授出購股權及兌換權按猶如有關購股權及兌換權已獲行使分類。由於有關授出購股權及兌換權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訂立承諾契據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基準價格」	指	具有「(I)認購新股份之購股權」分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薇」	指	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5)

「中薇主要股東」	指	於中薇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中薇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中薇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之任何人士或中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中薇主要股東
「中薇財富」	指	中薇財富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薇之全資附屬公司
「增資及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柏海投資有限公司、平潭心伴門診部有限公司及陝西醫智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訂立日期為2021年4月7日之增資及收購協議(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7日之公佈披露)，經其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修訂；
「確認書」	指	具有「(I)認購新股份之購股權」分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兌換」	指	具有「(II)兌換權」分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兌換價」	指	每股股份之兌換價
「承諾契據」	指	本公司與中薇於2022年12月7日就授出購股權及兌換權訂立之承諾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具有「(I)認購新股份之購股權」分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醫智諾」	指	具有「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一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融資協議」	指	本公司、袁海波先生、若干境外抵押提供方及中薇財富就融資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7日之融資協議
「融資」	指	具有「緒言」一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b)條於本公司相關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取得於行使購股權或兌換權時發行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限制」	指	具有「(I)認購新股份之購股權」分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獐哥健康」	指	具有「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一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購股權」	指	具有「(I)認購新股份之購股權」分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未償還貸款金額」	指	未償還融資本金連同應計利息
「建議事項」	指	具有「(I)認購新股份之購股權」分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期限」	指	具有「(I)認購新股份之購股權」分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誼騰訊娛樂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袁海波

香港，2022年12月7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程武先生(副主席)、袁海波先生(首席執行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友嘉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袁健先生、初育国先生